

復審人 許憲正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6 月 30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6647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確定，於 109 年 1 月 16 日自本署嘉義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3 月 2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署以 112 年 6 月 30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664730 號函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期滿前未經撤銷，應以已執行論，原處分於復審人假釋期滿後才作成，應有瑕疵；僅因一輕罪即將假釋撤銷，有違比例原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假釋。」同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前二項之撤銷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為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二、參諸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2 年 6 月 14 日投檢冠廉 112 執 1438 字第 1129013336 號函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91 號刑事判決。查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中 111 年 12 月 2 日施用第一級毒品 1 次，並經法院判處有期

徒刑 10 月確定在案，核屬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撤銷假釋之範疇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期滿前未經撤銷，應以已執行論，原處分於復審人假釋期滿後才作成，應有瑕疵」一事，查復審人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3 月 23 日，其於假釋中故意更犯施用毒品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，並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判決確定在案，原處分於前開判決確定後之 6 月內及復審人保護管束期滿 3 年內之 112 年 6 月 30 日作成，合於刑法第 78 條第 3 項規定，並無違誤，復審人所訴係對法令之誤解，自不足採。另訴稱「僅因一輕罪即將假釋撤銷，有違比例原則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假釋中故意更犯罪，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撤銷假釋，並無裁量之餘地，原處分於法無違。綜上所述，原處分合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